



Distr.: General
7 Jul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1日至5日，在线*
临时议程**项目4(e)(三)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资金资源和机制：审查资金机制

审查资金机制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关于资金资源和机制的第13条第5款确立了一个提供充足、可预测且及时的资金资源的机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履行其依照《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同一条第6款指出，这一机制应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和一项旨在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
2. 《公约》第13条第11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当最迟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并于嗣后定期审查：
 - (a) 供资水平；
 - (b) 缔约方大会向那些受托运行资金机制的实体所提供的指导；
 - (c) 这些实体的成效；
 - (d) 这些实体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要的能力。
3. 同一款还指出，缔约方大会应当根据此种审查结果为改进资金机制的成效采取适当的行动。
4. 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在MC-3/7号决定中欢迎秘书处关于资金机制第一次审查的说明，在此基础上进行了第一次审查，并请秘书处编写第二次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续会将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现场召开，会议暂定于2022年第一季度举行。

** UNEP/MC/COP.4/1。

一、与第二次审查职权范围相关的考虑

5. 秘书处编写了第二次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见本文件附件二。秘书处开展这项工作时邀请全环基金秘书处及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提供投入。
6. 职权范围草案参考了《公约》第 13 条和缔约方大会相关决定（见关于对全环基金的指导意见的 MC-1/5 号决定和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 MC-1/6 号决定）所载的全环基金和专门国际方案在支持《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方面的任务。
7. 第 13 条第 7 款指出，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应当提供新的、可预测的、充足的和及时的资金资源，用于支付为执行缔约方大会所商定的、旨在支持《公约》的执行工作而涉及的费用。它还指出，为了《公约》之目的，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应当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对缔约方大会负责。缔约方大会应当对此种资金资源的获得和使用所涉及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提供指导。此外，缔约方大会还应当对能够从信托基金获得支助的活动类别的指示清单提供指导。而且，信托基金应当提供资源，用于支付所商定的全球环境效益所涉及的增量成本以及所商定的某些扶持活动的全部费用。
8. 同一条第 8 款指出，在为一项活动提供资源过程中，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应当考虑到这一拟议活动在减少汞方面所具有潜力及其所涉及的费用。
9. 缔约方大会在 MC-1/5 号决定中通过了给予全环基金的指导意见，内容涉及获得和使用资金资源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以及可获得全环基金信托基金支助的活动类别的指示清单。
10. 2018 年 11 月，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缔约方大会与全环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UNEP/MC/COP.2/19，第 83 段）。全环基金理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缔约方大会通过的谅解备忘录。
11. 谅解备忘录指出，在对受托负责《公约》资金机制运作的两个实体之一的全环基金进行审查时，缔约方大会将酌情考虑全环基金独立评价办公室的报告和全环基金的意见。
12. 第 13 条第 9 款指出，专门国际方案应当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对缔约方大会负责。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在 MC-1/6 号决定中决定，该方案自信托基金设立之日起 10 年内开放接受捐款和支助申请，缔约方大会可在考虑到第 13 条第 11 款和本说明第 2 和第 3 段所述审查工作的情况下，决定再次延长这一期限，延长时间不超过 7 年。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 MC-1/10 号决定于 2018 年 1 月设立专项信托基金后，专门方案开始运作，初步为期 10 年，至 2028 年。
13. MC-1/6 号决定附件一 B 部分列出了缔约方大会就专门国际方案的范围、资格、运作和资源提出的指导意见，附件二则列出了方案的职权范围。指导意见和职权范围均被列入理事会 2018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通过的议事规则。
14. 应当忆及，MC-1/6 号决定附件一第 8 段中关于专门国际方案运作的指导意见规定，方案除其他外，确保与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的其他现有安排具有互补性及避免重复，尤其是全环基金和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执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特别方案以及其他现有援助框架，并与涉及《公约》执行工作的相关化学品和废物健

全管理供资综合办法保持一致。在这方面，对专门国际方案的审查应处理与全环基金、特别方案以及其他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相关安排的互补或重叠问题。特别是，由于特别方案还旨在促进为化学品和废物供资的综合办法，对专门国际方案的审查需要考虑到特别方案的运作经验。

二、关于第二次审查时间的考虑

15. 如果缔约方决定第二次审查将涵盖从 2017 年 8 月《公约》生效到全环基金第七个充资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则可以在这一时间框架内审议以下方面的大量信息：正在进行或已经完成的项目、已完成项目的成效和缔约方实施此类项目的经验。

16. 这一时间框架还将包括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资助的许多扶持活动和初始汞项目的产出。

17. 拟议的时间安排还让审查能够参考国家报告，因为简短报告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完整报告则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给秘书处。

18. 在审查完成并由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对其进行审议后，审查的结果就能为全环基金第九次充资的早期审议工作提供信息。

19. 缔约方大会如要在今后一项决定中订立定期审查的周期，则可参考以下时间表：

年	缔约方大会会议	全环基金充资期	专门国际方案	考虑因素
2017	第一次	第六次		《公约》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生效。缔约方大会商定了专门国际方案的托管、职权范围和指导意见。
2018	第二次	第六次/第七次	第一轮申请	
2019	第三次	第七次	第二轮申请	缔约方大会审议了资金机制的第一次审查，并请秘书处起草第二次审查的职权范围。
2020		第七次		
2021	第四次	第七次	第三轮申请	缔约方大会审议第二次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在充资进程中审议全环基金第八次充资方案拟订指示草案。
2022		第七次/第八次		全环基金第八次充资方案拟订指示文件于 2022 年 1 月定稿，全环基金第八次充资捐助方认捐于 2022 年 3 月最后敲定，全环基金大会于 2022 年 5 月认可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的第八次充资报告。
2023	第五次 ^a	第八次	初始期的中点	如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定，则第二次审查将提交给缔约方大会，作为对全环基金第九次充资审议工作的投入。缔约方大会可以考虑要求起草第三次审查的职权范围。
2024		第八次		

年	缔约方大会会议	全环基金 充资期	专门国际方案	考虑因素
2025	第六次	第八次		如果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提出要求，将审议第三次审查的决定/职权范围。在充资进程中审议全环基金第九次充资的方案拟订指示草案。
2026		第八次/第九次		全环基金第九次充资的各项决定；决定和批准拨款。
2027	第七次	第九次		如作出决定，则第三次审查将提交给缔约方大会，作为对全环基金第十次充资审议工作的投入。审议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决定。
2028		第九次	初始期结束	
2029	第八次	第九次		
2030		第九次/第十次		

^a 有待缔约方大会就第五次和其后各次会议开会时间作出决定。

三、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20. 鉴于《公约》要求缔约方大会定期审查根据第 13 条设立的资金机制，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本说明中关于第二次审查的信息，并通过一项与附件一中的案文措辞大致相同的决定。

附件一

决定草案 MC-4/[--]: 资金机制第二次审查

缔约方大会，

考虑到关于审查资金机制的第 13 条第 11 款，

1. 通过本决定附件中的资金机制第二次审查的职权范围；
2. 邀请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利益攸关方按照审查的职权范围并按照开列的业绩标准，尽快且不迟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提交关于它们与资金机制互动的经验的信息；
3. 请秘书处汇编与资金机制第二次审查相关的信息，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附件二

资金机制第二次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

A. 目标

1. 缔约方大会将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13 条第 11 款，审查依照第 13 条设立的旨在支持缔约方执行《公约》的资金机制，以期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提高资金机制的成效。根据第 13 条第 11 款，审查将包括对以下各项的分析：

(a) 供资水平；

(b) 缔约方大会向作为受托负责资金机制运作的实体的全球环境基金及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专门国际方案提供的指导意见；

(c) 作为受托负责资金机制运作的实体的全球环境基金及专门国际方案的成效；

(d) 这两个资金机制实体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要的能力。

B. 方法

2. 审查将涵盖资金机制 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即从《公约》生效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结束的这段时间）的活动，包括专门国际方案的前三轮申请，尤其重点关注在这一期间完成的活动。

3. 除其他外，审查将利用以下信息来源：

(a) 缔约方提交的按 D 节规定的业绩标准编列的关于与资金机制互动的经验的信息；

(b) 受托负责资金机制运作的实体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报告；

(c) 受托负责资金机制运作的实体提供的其他报告，除其他外，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价办公室的报告、专门国际方案已完成项目的终期评价以及专门国际方案正在进行的项目的报告；

(d) 以下各方提交的相关报告和信息：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利益攸关方；根据《公约》第 13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提供多边、区域和双边资金和技术援助的其他实体；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执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特别方案（关于加强互补性和避免重复）；全球汞伙伴关系（关于它为推动《公约》执行工作与资金机制开展的互动）；

(e) 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21 条提交的报告。

4. 秘书处将依照上述职权范围：

(a) 作出适当安排，确保资金机制的第二次审查以独立和透明的方式进行；

(b) 聘用一名顾问，就提交的信息起草一份报告草案；

(c) 将审查报告草案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

5. 要求受托负责资金机制运作的实体及时提供与审查有关的信息。
6. 请缔约方尽快且不迟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根据上文第 3(a)段提供信息。
7. 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利益攸关方、特别方案、全球汞伙伴关系以及提供多边、区域和双边资金和技术援助的相关实体尽快且不迟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根据本次审查的目标提供相关信息。

C. 报告

8. 第二次审查的报告将包含以下内容：
 - (a) 概述上文第 1 段(a)至(d)项；
 - (b) 分析本次审查所涉期间资金机制资助活动的经验教训；
 - (c) 评估全球环境基金中与履行《公约》义务的活动有关的增量成本和全球环境效益原则，同时评估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活动评价报告以及专门国际方案已完成项目的最后报告和评价报告获取的经验教训；
 - (d) 评估资金机制为实现《公约》目标而提供的资金的可持续性、透明度和可得性；
 - (e) 确定资金机制直接筹集的资源，包括实物捐助和共同筹资，并尽可能对通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行动间接筹集的资源进行定量和/或定性评估；
 - (f) 就提高资金机制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成效提出建议；
 - (g) 按下文第 10 段提出的业绩标准进行评估。
9. 秘书处将把上述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D. 业绩标准

10. 将评估资金机制的成效，除其他外，将考虑：
 - (a) 全球环境基金和专门国际方案是否对缔约方大会通过或提供的指导意见作出响应；
 - (b) 由资金机制供资的项目在多大程度上减少或预期减少汞的供应、使用、排放和释放，并对《公约》执行工作产生其他惠益；
 - (c) 项目批准过程的透明度和及时性；
 - (d) 获取资金以及执行项目和提交报告的程序是否简单、灵活和迅速；
 - (e) 资源的充足性和可持续性；
 - (f) 各国对资金机制供资的活动享有自主权；
 - (g)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程度；
 - (h) 缔约方提出的其他任何重大事项。